

黄山市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施工、货物、服务通用范本)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20241101)

歙县昌源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SGC2024G106

招 标 人：歙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管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方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洪梅（签字）

审 核 人：方佳明（签字）

2024年12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 本项目监督部门：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二、 监督部门

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8 号县政府二楼

监督电话：0559-6512729

三、 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电话：0559-6525651

地点：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9 号城市规划展示馆 3 楼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6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3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 3 章 评标办法	36
1. 评标方法	40
2. 评标原则	41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41
4. 评标程序	41
5. 评审内容	42
6. 否决投标	43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8. 评标结果	44
9. 其他	44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1. 勘察设计合同	46
2. 设计任务书	46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1. 投标文件封面	66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67
（二）投标函附录	69
（三）投标承诺书	70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2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歙县昌源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歙县昌源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已由黄山市水利局以黄水基函[2023]3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歙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管处，招标人为歙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管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歙县昌源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2.2 项目编号：HJSGC2024G106

2.3 建设地点：歙县

2.4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8100 万元，勘察设计费约 28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昌源（岭脚至王家庄段、磻溪至凌家巷段、昌溪至定潭段）长 35.16 公里河道系统治理进行勘察设计。

2.5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2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设计方案确定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并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审批要求；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并满足审查要求。

2.6 招标范围：歙县昌源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依据有关规程、规范编制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设计需要进行必要的工程测量、地质勘探工作；协助组织及配合审查工作；初步设计评审、建设与验收期间需勘察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合格，各阶段设计成果保证能通过各有关部门及专家的评审。

2.9 招标控制价：280 万元

2.10 项目性质：工程设计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¹

¹ 不得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业绩和奖项作为房建市政项目的资格条件。对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以外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有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1.2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别岩土工程（勘察）和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²。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且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牵头单位，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权利义务；

③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投标、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④招标公告 3.4 信用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违背；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以施工企业业绩和奖项作为资格、加分或中标条件。

2 对特大型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鼓励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设置多项资质的项目，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

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³：无。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⁴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捌仟元。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

³ 不得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⁴ 鼓励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 号）执行。

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pt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歙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管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方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36 号	地 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88 号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 系 人：洪女士
电 话：0559-6539713	电 话：0559-651979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3037798075@qq.com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歙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管处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59-6539713	地 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36 号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方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0559-6519799	地 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88 号

12. 监督

监督部门：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6512729
地 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县政务大楼 1 号楼二楼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1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投标邀请书

致：被邀请单位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招标人为，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 |
|------------|--|
| 2.1 项目名称： | |
| 2.2 项目编号： | |
| 2.3 建设地点： | |
| 2.4 建设规模： | |
| 2.5 计划工期： | |
| 2.6 招标范围： | |
| 2.7 标段划分： | |
| 2.8 质量标准： | |
| 2.9 招标控制价： | |
| 2.10 项目性质： | |
| 2.11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⁵

3.1 投标人须具备：提醒：禁止设置以组织形式（限定独立法人）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此提醒代理编制文件时删除。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提醒：不用设置“不得为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此提醒代理编制文件时删除。

3.3 信用要求

⁵ 不得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业绩和奖项作为房建市政项目的资格条件。对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以施工企业业绩和奖项作为资格、加分或中标条件。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 他 ⁷ :	
------------------------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进行异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第 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标段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第 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该标段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为签约合同价的

6 对特大型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鼓励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设置多项资质的项目,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

7 不得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____⁸%（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____⁹%）；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工程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相关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将签约合同价的____¹⁰%（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为____¹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工程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相关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

(2) 其他要求：_____。

3.7 邀请回复确认函

请被邀请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在系统中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7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QQ群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¹²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⁸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⁹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¹⁰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¹¹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¹² 鼓励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执行。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非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第 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以上二选一，确定之后另一项需要删除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邀请书的媒介

本次招标邀请书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注：是否在网站发布，招标人自行决定，编辑公告时需要删除本条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12. 监督

监督部门: _____

监督电话: |

地 址: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歙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管处 地 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36 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0559-65397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方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88 号 联系人：洪女士 电 话：0559-6519799
1.1.4	项目名称	歙县昌源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歙县，非中心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歙县昌源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依据有关规程、规范编制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设计需要进行必要的工程测量、地质勘探工作；协助组织及配合审查工作；初步设计评审、建设与验收期间需勘察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
1.3.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80 万元
1.3.3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2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设计方案确定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并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审批要求；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并满足审查要求。
1.3.4	质量要求	合格，各阶段设计成果保证能通过各有关部门及专家的评审。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四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¹³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 第三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四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2.8</u> 万元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账号：520854971481000002005588；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歙县分中心 在收到

¹³ 根据《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规定：（1）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免除收取投标保证金。（2）非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对投标人降低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由最高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降为1%，且不得超过有关文件规定最高限额，具体金额在本款第3点中取整列明。

	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	---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政府投资项目。 ☐ 非政府投资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 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 ☐ 非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 注：各投标人在享受免缴政策时，须根据相应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进行承诺。 6、注意事项： （1）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指：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

		截止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 不要求编制 ☒ 要求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若技术标作为打分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采用“暗标”编制） ☐ 不采用 ☒ 采用 编制要求：详见本表 10.1 密封和标记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_____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至开标现场参加。 ☒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 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依法确定。
7.1	定标方式	☐ 是，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2</u> 家。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
7.3.1	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金额 ¹⁴ ：中标合同金额的 5%。 2.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¹⁴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缴存比例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 √户名: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账 号: 520854971481000002; ☐户名:(招标人名称)。 账号:(此处填写招标人账号)。 开户银行:(招标人开户银行)。
9.5.1	异议受理	受理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 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异议, 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9.6	投诉受理	受理部门: 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559-6512729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投诉, 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前附表顺序和要求编写。 (2)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 框图一律单黑色, 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 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中。 (3)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正文一律单面排版, 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 其余均为正文部分, 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 页边距: 上 2.5CM, 下 2.5CM, 左 3CM, 右 2.5CM, 装订线 0.3-0.6CM; 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 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4)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 不设内封面, 不	

	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 (5)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 (6) 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设计方案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工程概况 1.1 …… 1.1.1 …… …… 二、…… 2.1 …… 2.1.1 …… 2.2 …… …… (7)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文件章节的最后（项目实施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8)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标书一律被否决。 (9)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	电子招标投标 ☐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

	录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7)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9)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0) 投标文件组成增加了电子证照信息获取菜单，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电子证照信息系统获取电子证照信息，如获取不到的也可自行上传。具体操作手册见黄山市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证照功能使用培训手册。 特别提醒： (1) 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3) 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10.4	投标人须知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修改如下： 3.1.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给同一委托代理人） (4)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 (6)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4 技术标为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10.5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标准的 / %收取（计算后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由中标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费 45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10.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本项目类别： <u>工程设计类</u> 。
10.8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截止时间在 12 月份，则提供 6-11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0.9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0.11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10.13	/

附录 1 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资质证书，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注册资本金符合法定要求；	
3. 具备有效税务登记证；	
4. 具备相应能力；	

附录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要求具备： <u>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

附录 3 业绩要求

本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2. 初步设计等设计阶段的批复或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 3. 类似项目业绩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 备注：如上述材料无法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内容（如项目合同金额、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担任的具体职位等），可补充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
--

附录 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附录 5 其他要求

1.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	

附录 6 重要名词说明及解释

近几年内	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年份；
以上	均含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 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9) 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 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 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及附录。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 (6)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下列内容：

（一）技术标

-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以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价格标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

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本章第 4.1 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适用）

4.2.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适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word 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异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条规定（如有）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4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5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投标人须知”1.11条规定
		投标承诺	1. 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2. 附录2 项目负责人。 3. 附录4 信用要求。 4. 材料真实性承诺（承诺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网曝光等处理。

			5. 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	--	--	--------------------	--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标函	36	
	投标人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扣分项	每有 1 个不良行为记录扣 1 分，累计扣分不限, 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且在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一		12	
	近年企业完成类似（勘察）设计的数量	10	每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0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备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设计金额 140 万元及以上或批复投资 4000 万元及以上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和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工程设计项目。 ②近年是指：近五年，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 ③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条款要求。
	良好行为记录	2	2019 年 10 月以来获奖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的，每具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获奖时间及获奖情况以投标人荣获的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累计加分。需提供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二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和业绩	11	
	职称及注册执业情况	3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1 分，有 <u>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u>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年限	1	10 年以上得 1 分；10 年以下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7	每有 1 项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3 分，每参与 1 项类似项目业绩

	(无年限限制)		得 2 分; 没有项目负责人业绩最多不超过 4 分, 累计不超过 7 分。 备注: ①类似项目业绩指: 单项合同设计金额 140 万元及以上或批复投资 4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和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设计项目。 ②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条款要求。
三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3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4	每缺一个专业扣 1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各专业包括: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水工结构专业、水工建筑专业、测量专业、地质专业、造价专业、水文水资源专业、环境保护专业等。(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专业人员中的高工比例	2	1/3 且 3 人以上得 2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2 人 (不含) 以下得 0 分。
	专业人员中的有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比例	1	3/4 以上且 5 人以上得 1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4 人 (不含) 以下得 0 分。
	各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工程经验	2	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得 2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2	资源充足得 2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无可调用的后备资源的得 0 分。
	(勘察) 设备配备齐全	2	齐全得 2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未配备得 0 分。
	技术标	38	
一	现场服务计划	6	
	现场服务计划和	3	计划合理、承诺满足要求得 3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承诺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计划、承诺的得 0 分。	
	拟派设计代表的配置和经验	3	人员满足工程要求、经验丰富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明显配置不合理或无相应配置、经验的得 0 分。	
二	设计说明和设计 方案	21		
	（勘察）设计工 作大纲	6	对本项目理解和建设条件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工作大纲可行，得 6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工作大纲的得 0 分。	
	整体规划(勘察) 设计思路	6	投标人整体勘察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整体思路清晰，得 6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设计思路的得 0 分。	
	典型设计	6	设计合理、方案可行得 6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典型设计的得 0 分。	
	设计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3	分析深刻得当的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重点、难点分析的得 0 分。	
三	设计安全、保密 等保障措施	2	保障措施可行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措施的得 0 分。	
四	质量内控制度	3	质量控制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内控制度的得 0 分。	
五	（勘察）设计进 度保障措施	3	措施合理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措施的得 0 分。	
六	合理化建议	3	建议合理、可行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建议的得 0 分。	
	商务标	10		
	投标报价	10	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复杂程度从 0.1、0.15 中选取），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0.15 分（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复杂程度从 0.1、0.15、0.2 中选取）。（得	

		分内插，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最低得 0 分。 （1）报价偏差率（P）的计算：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2）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K+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1-K），M≤5、n=0；5<M≤10、n=1；10<M≤20、n=2；M>20、n=3。（M 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K= <u>0.5</u>（说明：K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从 0.3、0.4、0.5 中选取） （3）投标总报价得分： ①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 10+P*100*E₁，且最低为 0 分。 ②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 10-P*100*E₂，且最低为 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

有关要求和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第 1 个投标人的业绩和奖项，第 1 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和奖项，第 1 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和奖项。

（3）、如允许有 2 家及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在标函标评审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符合要求的业绩、奖项均予以认可，取联合体成员中最优的计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投标人得分由标函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可行，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标函、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 and 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4.3 详细评审

4.3.1 标函、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4.3.2 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5.3.1 标函、技术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2 商务评审：

5.3.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 和 5.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2.3 评分分值计算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9)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0)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 (11)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3)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 (4)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审相关表。
- (8) 经评审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2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

人负全责。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_____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投标函
- 3.4 发包人要求
- 3.5 （勘察）设计方案
- 3.6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勘察，_____阶段设计及设计评审和施工与验收期间需勘察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包括对前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

阶段的逐一响应、落实具体；配合招标人委托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审查（咨询）工作，负责对审查（咨询）意见修改、完善等。详见合同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4.2 服务要求

4.2.1 在发包人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制设计报告（含附件）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必需的内容。

4.2.2（勘察）设计人应参加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4.2.3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

4.2.4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

4.2.5 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查为准。

4.2.6（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4.3 档案管理要求

（说明：明确项目文件管理责任，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介质、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工程勘察设计必需的项目审查、批复文件，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审查、批复文件之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设计人。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工程设计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1	地质报告		
2	设计报告		

3			
---	-------	--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_____。

7.2 （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_____；设计费调整因素：_____，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勘察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8.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8.2 初设获得批复并资金下达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施工图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履约保证数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勘察）设计人应分年度或者分阶段提供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任务分阶段完成后，发包人应分期分批向（勘察）设计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对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项目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再次启动时，（勘察）设计人应再次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

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_。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至少应免费提供现场设代办公、生活用房。

9.1.6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9.2（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 100%。

9.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地质勘察报告、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_____。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

还发包人己支付的预付款。

9.2.6（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__%。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____天/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勘察）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勘察）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勘察）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勘察）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设计人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设计人____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及退还履约保证金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任务书

(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适当增减)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内容（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可以增减）：

1.1 初步设计阶段：

1.1.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及有关专题报告。

1.1.2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搜集相关资料；完成相关测绘及地质勘察报告；
- (2) 完成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临时工程、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设计；
- (3) 对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应逐一响应、落实。
- (4)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 (5) 产品审核；
- (6) 文件出版；
- (7) 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 (8) 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 (9) 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 (10) 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1.1.3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1.1.4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

1.1.5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2 招标设计阶段：

1.2.1 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

补充研究和设计。

1.2.2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

1.2.3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1.2.4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3.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1.3.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并负责技术交底。

1.3.3 按照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处理设计变更问题，配合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设计部分）。

1.3.4 派驻设计代表应满足工作需要。设计代表需负责解决的包括不限于如下设计问题：

负责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协调项目现场需（勘察）设计人参与及负责的工作；负责对工程开工后涉及遗漏的勘测和设计及时补充；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变更后的图纸。

1.3.5 在保修期及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1.3.6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1.3.7 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1.3.8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依据

2.1 前期勘察设计成果及相关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2.4 国家部委及安徽省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服务目标

合格，各阶段设计成果保证能通过各有关部门及专家的评审。

四、服务方式

4.1（勘察）设计人应在其本部从事设计、研究工作，同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勘察，为发包人提供优质的设计成果；

4.2 配合设计咨询单位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

4.3 参加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4.4 施工阶段还应提供设代服务；

4.5 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4.6 对设计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4.7 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

4.8 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4.9 配合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批。

五、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5.1 发包人向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承包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5.1.1 本项目批准文件（扫描件）。

5.1.2 项目前期阶段报告及图册。

5.1.3 发包人规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5.1.4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阶段已有的水文、勘察资料。

5.1.5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5.1.6 设计进度安排。

5.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设计进度安排进行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相应的勘测设计成果。

5.2.1 初步设计阶段

5.2.1.1（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完整的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及附件、征地拆迁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

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5.2.1.2 初设报告通过审批后，设计承包人在初设报告报审阶段的工作方告结束。

5.2.1.3 （勘察）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初设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材料提交发包人。

5.2.2 招标设计阶段

设计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各标段（按施工标段）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

5.2.3 施工图阶段

设计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标段，向发包人及时提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 8 份。

六、审查（咨询）配合工作事宜

6.1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6.2 （勘察）设计人需按咨询单位要求提供审查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设计图纸、结构计算书等；提供材料数量应满足审查需要；

6.3 （勘察）设计人需根据咨询单位提出的审查（咨询）意见、建议，充分响应，及时修改、完善。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担任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5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1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8100 万元，勘察设计费约 28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昌源（岭脚至王家庄段、礞溪至凌家巷段、昌溪至定潭段）长 35.16 公里河道系统治理进行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1.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依据有关规程、规范编制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设计需要进行必要的工程测量、地质勘探工作。协助组织及配合审查工作；初步设计评审、必要的施工图审查、建设与验收期间需勘察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勘察设计要求：地质勘察和地形图测量及报告，初步设计编制（含概算编制）及批复，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经评审通过的技术文本和批复文件。

（2）工程勘察要求：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所有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对勘察设计相关基础资料需自行收集，招标人配合提供。

（3）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要求：根据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经济技术分析等，并确保初步设计、工程概算评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4）施工图设计要求：根据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编制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相关经评审通过的技术文本和批复文件，并确保施工图设计评审、审查通过。

（5）后期设计服务要求：提供本项目施工过程及保修阶段设计相关服务以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办理有关该项目的其他手续（包括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业务指导、协调等按有关规定应由设计单位提供的一切后续服务）。

（6）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调查、基础资料收集、交通费用、评审费（如果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费用均包含在内）、出图费、文本编制、税金、管理费、风险费等一切与设计相关的费用，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1.3 （勘察）设计依据

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1.4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1.5 典型设计的要求（不进行）

1.6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1.7 其他要求

（1）设计内容依据实情，不局限于上述内容。

2. 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规范标准目录

3. 成果文件要求

3.1 总体规划及方案设计成果要求（不少于 8 份）

3.1.1 规划设计说明书 8 份（A3 规格，提供光盘），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工程说明、关键技术说明、经济技术指标、附属设施数量等。

3.1.2 方案图册（不少于 8 套），主要包括包括总平面规划图（彩色）、鸟瞰图、主要专业工程透视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功能分区图、绿化、监控等效果图。

3.1.3 设计图纸（8 套，裱于 A0 展板上），包括总平面图、鸟瞰图、透视效果图等。

3.1.4 方案设计文本 8 份。

3.1.5 电子文件（包含全部设计文件内容）。

3.2 工程勘察成果要求（不少于 8 份）

出具满足各专业设计要求的独立勘察报告。

3.3 各专业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成果要求（不少于 8 份）

根据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设计和本章设计各项要求，进行各专业方案和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文本编制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相关部门审查提出的修改、调整，并确保水利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3.4 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

3.4.1 工程设计文件（不少于 8 份蓝图）

（1）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设计标准、各专业施工要求、安全防护等；（2）各单个工程施工设计图纸，主要包括建筑图（含平、立、剖面图）、结构图及各类安装图纸。

（3）所有各专业配套工程施工图纸；

（4）设计图纸要满足招标、施工等各阶段要求，各工程总平面图比例满足相关要求。

3.4.2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对各阶段设计图纸提出的修改、调整等要求，并参与工程建设所有设计指导、服务，直至保修期满为止。

3.5 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实施要求必须出具的其他各类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不少于 8 份），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勘察设计费内。

3.6 电子文件（包含全部设计文件内容，工程图纸应提供 CAD 和 PDF 格式，文字内容等应提供 WORD、EXCEL 和 PDF 格式）。

4. 发包人财产清单

4.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4.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有）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典型设计相关资料（如有）

（7）图纸

（8）其他资料

.....

5. 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5.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5.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5.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5.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6. （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6.1 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6.2 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6.3 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6.4 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6.5 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7.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定。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委托书。

2.4 联合体协议书。

2.5 投标保证金。

2.6 项目管理机构。

2.7 资格审查资料。

2.8 其他材料。

2.9 设计方案。

2.10 投标报价。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商务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任务，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姓名）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其项目负责人资格为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5条、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黄山市投标等后果。

7. 我方声明，上述承诺未尽事宜一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设计工期		天数: _____日历天	

.....				
.....				
.....				
.....				
.....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业主单位）：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证书号：_____），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我公司中标自愿接受招标人或本项目监督部门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不存在违反（不符合）信用要求（招标公告及附录4）的任一情形。

4、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份。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接受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记录等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2.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等如下：_____。

5. 联合体成员_____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投标保证金

(1) 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3) 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 如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2.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 受益人（招标人） 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 （投标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编号为 （标段编号） 的 （标段名称） 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___万元）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6. 项目管理机构

2.6.1 拟投入本次（勘察）设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技术员								
...								

2.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正在承担的其他(勘察)设计项目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2.7. 资格审查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7.2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阶段	已完成的设计成果

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条款要求；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已完成工程的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时间及有关证明

备注：获奖时间及获奖情况以投标人荣获的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累计加分。需提供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2.7.4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¹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⁶，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

¹⁵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¹⁶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③中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某某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无指标可不填写，例如：/），营业收入为_____（例如：6000（含）-80000（不含）），资产总额为_____（例如：5000（含）-80000（不含）），属于_____（例如：中型企业）。

2.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¹⁷

¹⁷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2.9 其他材料

2.9.1 承诺书

附件 1：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 ……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积极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本工程勘察设计，在工地现场，认真履行勘察设计服务职责，积极为项目法人做好服务……

专业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书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公司承诺拟派设计代表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_____天，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设计需要，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9.2 其他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如信用及市场行为分值截图等。

2.10（勘察）设计方案

按招标文件暗标格式和评标办法要求，投标单位自行编写。

2.10 投标报价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本表格式仅供投标单位参考，可自行编制。